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全省 教育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高等教育非学历机构：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9 年学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19]57 号），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工作部署，切实做好 2019 年全省教育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全覆盖，增强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将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确保覆盖到每一所学校、每一位师生。通过科普宣传、课堂教学、参观考察和体验操作等多种方式开展生动活泼的防灾减灾救灾教育活动。

二、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防灾减灾应急预案和演练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克服麻痹大意思想，时刻绷紧安全弦。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切实加强气象、水利、地震等相关部门的沟通配合，结合本地区和教育系统的实际，形成学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合力，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值班值守、监督检查等制度，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制度化水平。结合本地多发、易发灾害情况和学校特点，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演练计划和保障措施，开展演练活动，强化紧急疏散，切实提升广大师生自救能力与避险技能，确保学校及周边应急疏散通道和救援通道畅通。

三、做好隐患排查工作，着力提升自然灾害防范水平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理念，高度重视减轻灾害风险，转变重救灾轻防灾思想。防灾减灾关系师生安危，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要着眼防范暴雨洪涝、台风、泥石流、地震、山体滑坡等各类自然灾害，联合相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认真查找危险源和风险点，针对本地区各类易发灾害事故开展全面、系统的隐患排查，更加突出“防”的作用，提升自然灾害防范水平。

四、做好“5.12”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

2019年5月12日是我国第11个全国防灾减灾日，5月6日至12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以防灾减灾日和防灾减灾宣传周为契机，在地

方党委政府、防灾减灾主管部门的领导和部署下，突出“提高灾害防治能力，构筑生命安全防线”主题，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心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面向师生普及洪涝、台风、地震、森林火灾、生态环境等各类灾害以及火灾、燃气泄露等事故的知识 and 防范应对基本技能；针对本地区各类易发灾害事故可能带来的危险，联合相关部门和专业队伍，开展全面、系统的隐患排查，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尽最大可能减轻灾害风险事故。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开展 2019 年防灾减灾日活动，并将本地区、本学校防灾减灾日工作总结报告于 5 月 18 日前报送教育厅。

联系电话：

市州教育行政部门：027-87328063，027-87328097（传真）；

高等学校和高等教育非学历机构：027-87328043，027-87328055（传真）；

省属中等职业学校：027-87328019，027-87823837（传真）

非工作时段：027-87328039，027-87328049（传真）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